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62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康燾麟

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法官 廖曉萍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雅君